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十二批

(2021年12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信访人情况 (选填)
1	D2LN202104150058	辉山明渠穿越沈河区与大东区,明渠内臭水异味扰民。	大东区、沈河区	4月16日,沈阳市城乡建设局会同大东区、沈河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核实,现场河水无异味。根据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对辉山明渠的检测数据,按照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标准,结果显示辉山明渠水质合格。	不属实	强化大东区、沈河区政府责任单位日常巡河、管理工作,及时排查、发现问题、交办并跟踪督改。	无	
2	D2LN202104290015	大东区东望北街金地檀悦1期小区正前方空地无覆盖,堆放建筑垃圾,存在扬尘污染。旁边辉山明渠,属于黑臭水体,异味扰民。	大东区	4月30日,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接到该信访案件后,再次会同大东区政府及相关单位对辉山明渠(辉山水库-东望东街段)现场排查,水质感官清澈、无异味。根据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对辉山明渠大东段近阶段连续检测数据,按照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标准,结果显示辉山明渠水质合格。	不属实		无	

3	D2LN202104290021	辉山明渠宝马企业上游五公里渠段，渠内臭水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大东区	4月30日，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接到该信访案件后，再次会同大东区政府及相关单位对宝马厂区上游（辉山水库-东望东街段）现场排查，水质感官清澈、无异味。根据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对辉山明渠大东段近阶段连续检测数据，按照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标准，结果显示辉山明渠水质合格。	不属实		无	
4	D2LN202105040018	铁西区重工街中南旭辉和樾小区北侧高架桥未安装隔音屏，夜间大车经过噪音扰民。	铁西区	经现场实际调查，该楼盘距离高架桥匝道最近处约30米，北侧现状有沈于铁路线现处于运行状态。经了解，开发商在购房协议中已告知购房人楼盘周边情况。5月12日、5月13日，我局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现场环境噪音进行了检测（辽康环监字（2021）第156E01号），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2016年环评批复）标准要求，达到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要求。另外，按照《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在交通干线两侧新建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安装隔声设施等防止交通	部分属实	考虑到夜间大车经过噪音扰民的问题，今年9月，我局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调整了桥梁限高架高度，限制大型重载车辆通行。今年12月8日，我局再次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现场环境噪音进行了检测（辽康环监字（2021）第156L01号），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无	

				噪声污染的措施”，开发商已为购房业主安装隔音玻璃。		(GB3096-2008) 4a类(2016年环评批复)标准要求，达到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要求。		
--	--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3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22565100、24860887

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38号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68号